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单位职责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隶属于绥滨县人民政府，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县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方针、政策、法规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相关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贯彻实施。

（二）承担全县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的责任。拟订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全县保障性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有关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并监督组织实施。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三）承担推进全县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适合县情的住房政策。指导与管理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县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拟订全县住宅产业化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相关政策，指导全县住宅产业化实施工作。

（四）承担贯彻实施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执行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和省市标准、行业标准和定额。贯彻实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

价的管理制度。贯彻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全县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五）承担规范全县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中介监管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房屋征收工作。

（六）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和管理全县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贯彻实施国家、省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相关法规和省市政府规章，负责市场主体合同履行行为的监督管理。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七）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县乡村建设的责任。拟订全县村庄和小城镇建设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相关政策和规章制度。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及人居环境、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乡村建设试点工作。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审查报批和保护监督。

（八）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责任。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拟订全县建筑工程及附属设施、

市政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实施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工作。贯彻执行房屋及附属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抗震设计规范。

（九）承担推进建筑节能的责任。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和经济政策、建筑节能方面的政策和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建筑节能项目建设，绿色建筑建设。组织实施重点科技项目的开发、推广和应用。指导各类房屋墙体材料革新工作。

（十）拟订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制定实施年度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计划，参与市政公用行业收费及价格的制定和调整管理，指导监督供水供热燃气、道路桥梁、地下管廊（线）、公共照明设施建设工作。负责推进城市管理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工作。

（十一）在县政府和军事机关的双重领导下，负责区域人民防空工作。

（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 4 个，分别为综合办公室、城乡建设股、建筑业管理股、房地产监管股。

本单位中，行政单位 1 家，事业单位 5 家，名单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	------	------

1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单位
2	绥滨县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3	绥滨县市政基础设施维护中心	事业单位
4	绥滨县房产事务中心	事业单位
5	绥滨县建设工程安全站	事业单位
6	绥滨县建设工程质量站	事业单位

三、单位人员构成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制总数为 75 个，其中：行政编制 10 个，事业编制 65 个。实有人员 139 人，其中：在职人员 75 人，离退休人员 64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 6 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 2 人，离退休人数增加 4 人。

第二部分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98.3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城乡社区支出	765.9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55.77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事业收入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九、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998.30	本年支出合计	998.3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998.30	支 出 总 计	998.30

二、收入总表

表2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3	住建局	998.30	998.30	998.30												
203001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98.30	998.30	998.30												
合 计		998.30	998.30	998.30												

三、支出总表

表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62	176.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6.62	176.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8.69	98.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93	77.9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65.91	765.9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65.91	765.91				
2120101	行政运行	765.91	765.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77	55.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77	55.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77	55.77				
合 计		998.30	998.3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98.3			一、本年支出	998.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98.3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城乡社区支出	765.9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55.77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998.30			支 出 总 计	998.3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62	176.62	176.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6.62	176.62	176.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8.69	98.69	98.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93	77.93	77.9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65.91	765.91	716.25	49.6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65.91	765.91	716.25	49.66	
2120101	行政运行	765.91	765.91	716.25	49.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77	55.77	55.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77	55.77	55.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77	55.77	55.77		
合 计		998.30	998.30	948.64	49.6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05	生活补助	1.45	1.45	
3030501	退属生活补助	1.45	1.45	
30307	医疗费补助	25.30	25.30	
3030702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退休）	25.30	25.30	
30309	奖励金	0.01	0.01	
30309	奖励金	0.01	0.0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1	0.5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1	0.51	
合 计		998.30	948.64	49.66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3001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43					0.43
合 计		0.43	0.00	0.00	0.00	0.00	0.4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注：本单位没有项目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侯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 质	本年绩效指 标值	绩效度量单 位	本年权重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567.9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 足额发放，预算编制 科学合理，减少结余 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 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 工作人员奖励	10	年终一次性奖 金和工作人员奖 励	46.4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 足额发放，预算编制 科学合理，减少结余 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 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社保缴费	10	社保缴费	119.0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 足额发放，预算编制 科学合理，减少结余 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 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55.7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 足额发放，预算编制 科学合理，减少结余 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 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退休费	10	退休费	98.6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 足额发放，预算编制 科学合理，减少结余 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 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生活补助	10	生活补助	1.4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 足额发放，预算编制 科学合理，减少结余 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 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梁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离退休人员医疗费	10	离退休医疗费	25.3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0.0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托儿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0.5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长期聘用人员工资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33.4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定额公用经费	10	定额公用经费	40.30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 /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其他交通补贴	9.36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 /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预算收支增减变化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入总预算 998.30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98.3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8.60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加人员，人员工资上涨。支出总预算 998.30 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6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765.9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5.7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8.60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加人员，人员工资上涨。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2 年，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入预算 998.3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98.30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2 年，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出预算 998.3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98.30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2 年，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998.3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98.3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998.30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6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765.9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5.7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8.60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加人员，人员工资上涨。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98.3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98.3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176.6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57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大幅度减少并新增加3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具体原因是离退休人员正式纳入社保管理。

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765.9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0.71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加人员，人员工资上涨。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55.7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1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加人员，人员工资上涨。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2年，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98.3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22.68万元，公用经费49.6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25.96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358.0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28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加人员，人员工资上涨。

2、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243.3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61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加人员，人员工资上涨。

3、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46.48万元，比上年预

算增加 1.1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加人员，人员工资上涨。

4、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 77.9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84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数增加大于新增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减少。

5、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 39.8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59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只缴纳大病医疗保险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

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 1.2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3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作上涨缴费比例调整。

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 55.7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1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加人员，人员工资上涨。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 8.1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9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办公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 1.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 万元，主要原因是水费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 1.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用电量。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 1.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邮电费两年间无变化。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 17.6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办公用房面积不变导致取暖费无变

化。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9.1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差次数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1.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老旧，维修维护费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接待费（款）0.4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压缩公务接待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1.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劳务费上涨。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9.3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3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员车补列入其他交通费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退休费（款）98.6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41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退休工资上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生活补助（款）1.4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48 万元，主要原因是遗属生活补助减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医疗费补助（款）25.3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5.30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医疗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奖励金（款）0.01 万元，比上

年预算增加 0.0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享受独生子女费人数增加。

2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款）0.5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5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享受托儿费人数增加。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压缩公务接待经费。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两年间没有因公出国经费，所以对比数据无变化。

（二）公务接待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4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压缩公务接待经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两年间无公务用车购置，所以对比数据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两年间无公务用车，所以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故对比数据无变化。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49.6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65 万元，增长 24.12%。主要原因是人员提取导致办公费用、其他交通费用等的增加。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预算 0 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末，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有房屋2275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

十二、关于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2年，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2个，涉及预算金额998.30万元。其中：重点项目绩效目标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

2022年，本单位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十三、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2年，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行政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财政专户资金：指事业单位按照省物价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的收费许可证收取的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支出功能分类：按照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将支出进行分类；支出经济分类：按照政府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将支出进行分类。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反映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四）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五）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六）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七）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

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八、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十、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指用于职工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业综合开发（款）：反映用于农业综合开发方面的支出。

（一）机构运行（项）：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基本支出。

（二）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项）：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其他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三、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四、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

十五、离退休公用支出（类）：按照政策规定标准发给离退休人员的特别补助费和活动费。

十六、职工体检费支出（类）：反映单位支付的职工体检费。

十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八、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九、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二十一、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二、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